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(語文類)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 — 七年級新生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08 月 13 日 (星期五)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(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)

三、時程：

期程	內容
08：20~08：30	學生進場預備 (08：30 後禁入)
08：30~11：30	第一階段實作評量
11：30~12：40	午休。學生皆於校內用餐，不出校門。 教室內全程禁止交談。
12：40~12：50	學生進場預備
12：50~	第二階段實作評量 (含口試，依序號進行，約 13:30-16:30 結束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疫情變化，本案最新訊息將公告於新北市資優資訊網，請家長留意。
2. 評量試場、座位等相關事項，08 月 12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前將公告於明志國中網站，當天早上 07：30 開放學生確認試場位置 (家長於體溫量測站止步，不進入校園)。
3. 實作評量項目：本國語文實作評量及英語文實作評量。
4. 實作評量包含口試，為顧及評分一致性，學生當日請穿著便服。
5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 (液)，近視者請務必配戴眼鏡。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
6.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等通訊器材。
7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上午 08：30 後不得進入試場樓層入口。下午實作評量包含口試，口試評量時間依入場順序而有不同，結束時間亦依序不同。
8. 評量過程中 (含中場休息)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學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樓層。
9. 評量時間結束，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鐘響立即停止作答，並等待回收試題本、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。
10. 評量進行期間，禁止站立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，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之情事，鑑輔會逕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」(詳見實施計畫附件第 32 頁) 議處。

11. 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12. 由於評量時間較長，學生請於前一日充分休息，以最佳身體狀態參與。
13. 評量結果預計於**110年9月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**公告於**新北市資優資訊網**，並郵寄至學生就讀國中輔導室。

五、防疫作業：

1. 鑑定當日請學生在家量先測體溫並自備口罩。
2. 為維護全體學生之健康，評量當日7點30分開放進入校園，**應試學生請全程配戴口罩**、配合量測額溫及酒精手部消毒始能入校。家長於體溫量測站止步，**校內不另設家長休息區**。
3. 配合疾管署及教育局之防疫規定，額溫達**37.5度**及耳溫**38度**以上者不得入場鑑定，超過溫度者得申請退費，明年度可再報名參加實作評量。
4. 各試場皆已進行消毒，教室門窗保持通風，學生座位保持適當距離，請學生安心應試。
5. 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，應配合疾管署規定在家；需自主健康管理或身體不適之學生請落實居家管理。家長可於**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**前向就讀國中特教組申請退費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配合政策在家未前往應試者，明年度可再報名參加實作評量。
6. 本鑑定對象為七年級新生及七升八學生，前述第三點及第五點所稱「明年度可再報名」者，以**110學年度**就讀七年級新生為限。
7. 為避免學生中午頻繁出入試場，造成防疫破口，**學生中午不得外出**。**學校提供代訂便當服務**，請自行至明志國中校網了解代訂方式，並於當日攜帶餐費訂購便當，家長也可送餐到校門口。
8. 本通知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。
(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gifted>)。